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作業流程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之期限，以受理案件後七至十日內結案為原則。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構造複雜者，承辦人得視需要延長並通知申請人或由申請人提出展延申請書經本局火災預防科及危險物品管理科核可，最長不得超過二十日。

